

300多户业主率先受益

我市持续推进“交房即发证”工作



本报讯（记者 丁新举）11月29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东方瑞园楼盘举行“交房即发证”活动仪式。相关单位领导和部分业主代表参加了活动仪式。

“交房即发证”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我市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缩影。新建商品房“交房

即发证”，是指相关部门通过部门联动、提前介入、优化流程、信息共享、主动服务等举措，实现交房现场就可以为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从而大大缩短了购房人的办证时间，为购房人后续办理户口落户、子女上学、抵押贷款等事宜解决后顾之忧。

为做好“交房即办证”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大数据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我市信息共享、规划、用地、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等各项流程进行再优化、再提升，同时依托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交易职能一体化优势，打通了新

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工作通道、确立了多部门协作工作机制——购房者在领到新房钥匙的同时，就可以拿到不动产权证书，大大缩短了老百姓的等待时间，加快了企业资金流转速度。据统计，自去年8月份我市启动“交房即发证”活动以来，已经在交房现场累积为300多户业主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11月18日，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工作会议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了“瞄准一流目标，朝着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一流营商环境目标扎实推进”的明确要求，全面吹响了

我市全力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号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压缩办事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持续推进“交房即发证”工作的开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立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协作、主动服务、敢于担当，以深入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让全市人民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以及各类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事项的过程中享受到越来越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乡村振兴在行动

金娃娃 致富花 摇钱树

图① 11月30日，村民在桑园乡杨半楼村管娃娃菜。夏邑县新联会会员、专业种植合作社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前期受淹的田地里种植娃娃菜，增加村民收入。 苗育才 摄

图② 11月29日，工人在柘城县起台镇魏丰家庭农场烘焙车间忙着分拣菊花，装炕烘焙。该农场今年种植的500亩药材喜获丰收，每天都有近百人在此采摘药材，虽是寒冬季节，却呈现出一派火热的劳作场景。 张子斌 摄

图③ 11月30日，工人正在张桥镇张集村韶春苗木基地管理绿化苗木。柘城县张桥镇大力发展绿化苗木种植和林间套种经济作物的“美丽经济”，积极拓展花卉苗木产业，既美化了环境，又为村民带来了收入。 张超 摄

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公布

我市1镇4村上榜

本报讯（记者 张凌伟）11月30日，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我市1镇4村上榜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截至目前，全市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总数9个，位居全省前列。

日前，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各地创建并推荐上报基础上，经复核和公示，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共同研究，认定100个乡（镇）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994个村（嘎查）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其中我市上榜的1镇4村分别是：永城市高庄镇，梁园区刘口镇当店王村、睢阳区冯桥镇曹庄村、民权县双塔镇林坡村、夏邑县曹集乡冉庄村分别被认定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和示范村；2019年，第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名单公布我市虞城县城郊乡郭土楼村、虞城县大侯乡任楼村、夏邑县桑园乡杨庄村、永城市演集镇时庄村等4个村被认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示范村镇是乡村治理的全国样板。近年来，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发挥部门牵头抓总作用，把示范村镇创建作为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细抓实。积极探索长效治理模式，不断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形成了乡风文明有风尚、乡村治理有成效、共同富裕有愿景的新时代示范村创建的浓厚氛围，农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截至目前，全市80%以上的行政村修订了村规民约，成立了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有效遏制了农村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不良习俗，村民操办红白喜事均节约近万元，有力助推了脱贫攻坚进程，受到中宣部和省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深化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目前全市10个县（市、区）已全部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73个乡镇实现全覆盖。睢县被列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柘城县、永城市被列为河南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各地积极弘扬孝善文化，全面推广“子女缴纳+政府补贴+社会捐助”三结合的孝善基金募集办法和管理经验，形成了一条具有商丘特色的孝善敬老工作模式。

民权县市场监管局“送法下乡”

“辨别真假农资又多长一双眼！”

本报讯（记者 闫鸣亮 通讯员 吴瑞芹）“我们‘送法下乡’就是为增强广大农村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让村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11月30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方超在该县北关镇北村的法制宣传现场说。

当日上午，民权县市场监管局到北关镇北村党建文化活动中心，村党支部召集了40多名党员和村民代表，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安置展板、发放依法维权书籍和宣传页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耐心地为村民讲解假农资的识别方法、农民经商办企业应具备的条件、非法传销的危害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知识，现场气氛热烈，群众积极互动。

“通过县市场管理局的同志讲解，我们知道了辨别假农资的方法了，以后辨别真假农资又多长了一双眼，真得感谢他们啊！”北关北村村民崔永俊感动地说。

方超说，该局还在花园乡、程庄镇、王桥乡等乡镇设立了6个农知识宣传服务分会场，广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截至目前，此次“送法下乡”法治宣传活动已摆放农资防假知识展板20余块，出动宣传车辆12辆，发放科普手册等宣传材料20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400余人次。

与文明同行 树时代新风

图①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当天，睢阳区文化街道办事处组织巾帼志愿者到小区、商铺，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妇女对家庭暴力的认知和抗争能力，为创建平安、和谐家庭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邵群峰 摄

图② 11月30日，郑州铁路集团商丘车站志愿者来到虞城县刘店乡丁河楼村小学，结合铁路行业特点，向孩子们普及铁路运输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邢栋 摄

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

我市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翟华伟 通讯员 刘亚楠）日前，记者从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到，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要求，该局从今年11月至2022年10月，将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针对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生产经营单位等3类主体，重点整治安全培训机构不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考试机构和考试点不按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不严格；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或不按计划实施培训，不按规定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期间，我市将整顿一批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淘汰一批不具备基本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查处一批培训制度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考试质量。市民发现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通过举报专线“12350”、政府网站举报窗口等渠道举报。

“阳光税务”“规范税务”“法治税务”

民权税务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邵晓馨 朱先政 张瀚文）今年以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部署，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秩序规范、充满活力的税收营商环境，民权县税务局多措并举深入推动“三项制度”落地落地，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主动公开构建“阳光税务”。该局在办税服务厅主动公开各项办税业务流程及注意事项，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人员信息等主动在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进行公示，让权力在阳光下有效运行。

全程记录构建“规范税务”。该局按统一部署，为一线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确保执法过程全程记录。按规范严格税务文书送达流程，签章明确，做到两人执法、程序规范。

规范审核构建“法治税务”。该局在做出相关决定前，由该局法制部门对决定进行审核，层层把关、专人负责，确保相关决定处理得当、适用准确、程序合法，深入推进法治税务建设。

老颜集乡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本报讯（朱光伟）“在家门口的文化墙上，都能看到法治宣传画面、小故事，对村民起到了很好的法治教育，大家都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11月30日，民权县老颜集乡道口村党支部书记朱道理说。

近年来该乡围绕法制部门要求，结合乡实际，多措并举，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法，扎实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法治宣传设施。建设法治文化墙，在街道巷口人口集中的地方建设法治文化墙，内容涉及法治成语故事、法治格言警句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和覆盖面，激发群众学法热情。截至目前，建设了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一条街和游园等。二是开辟法治宣传栏。在有条件的村文化广场，开辟一个图文并茂的法制宣传专栏，定期更新宣传内容，注重实用性和贴近性，通俗易懂地让群众解读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实现了老百姓家门口的法律宣传。三是打造乡村两级法律服务工作站。在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置法律咨询窗口，开辟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绿色通道”。四是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和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开展“全屏普法宣传”活动，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截至目前，累计发送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标语、公益广告语1000余条。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收回银河棉业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为实施商丘城市建设规划，盘活存量土地，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我局拟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收回河南省商丘白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梁园区白云街道办事处，东至区间路、西至商丘市凌云置业有限公司、南至商丘市银河棉业有限公司、北至民主路的划拨国有土地地使用权。该宗地土地使用证号为商国用（1999）字第00978号，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1964.47平方米。经实地测量，现状土地面积为1807.648平方米（合2.71亩）。

2017年8月17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7〕46号）批准包含该地块四至范围的银河棉业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全省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2017年9月1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银河棉业有限公司老厂址周边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商梁政〔2017〕127号）决定对包含该地块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目前上述土地上房屋已征收拆迁完毕，拟收回河南省商丘白云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1964.47平方米。拟收回土地位置、面积及界址以土地登记权属定界图位置四至为准。

相关权益人对政府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将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据新的城市规划用途，公开挂牌出让。

联系地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张家伟 辛景

联系电话：0370-3125137 2610669

2021年11月30日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